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志迎、尹宗成、江海书）任期届满。经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樊勇先生、吕本富先生和薛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樊勇先生：1975年5月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含：税收学）博士，清华大学和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

学术研究领域主要为财政税收理论与政策、政府及企业税务管理方面，曾在《世界经济》《财贸经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税务研究》《财政研究》《改革》等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0多篇。研究成果曾获“中国税务学会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多次参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政府专家研讨会，接受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国内重要媒体专题采访。

2、吕本富先生：1965年10月生，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中国

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经济专家。2000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6至2012年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2013至今任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副理事长）。

学术和社会兼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工信部经专委委员、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会长、信息社会50人论坛成员、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成员。国内电视节目的财经评论嘉宾，参与央视《对话》和《财经评论》近100期的节目策划和评论。

主要研究领域：数字经济和网络空间战略、创新创业管理、管理智慧与谋略。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参与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面上项目5项；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100多篇出版专业图书3部；与知名企业（百度、字节跳动、美团等）有多种合作项目；撰写政策研究报告并获得重要批示。

3、薛军先生：1974年11月生，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面向法学博士研究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生和法学本科生，主讲民法、电子商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罗马法方面的课程。

学术研究方面：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国内核心法学期刊杂志以及意大利的法学杂志发表研究论文五十多篇，在学界产生重要影响。撰写学术专著一部（《批判民法学的理论建构》，翻译著作8部。科研成果先后获得教育部、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奖。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所要求的独立性，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咨询相关人员等方式，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

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公司能够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支持，积极有效配合我们开展工作。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尹宗成	5	5	1	4	0	0	否	2	1
刘志迎	5	5	1	4	0	0	否	2	2
江海书	5	5	1	4	0	0	否	2	1
樊勇	1	1	0	1	0	0	否	0	0
吕本富	1	1	0	1	0	0	否	0	0
薛军	1	1	0	1	0	0	否	0	0

我们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所有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每一个议案均认真审阅，客观审慎地行使我们的表决权，在发表意见时，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自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在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

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任高管团队时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和方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对薪酬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现场考察及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电话与网络交流、以及利用出席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为我们规范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支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先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的提名程序、会议召集、方案的审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的履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640.79万元，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11.28万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公司、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9、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

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坚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加强与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等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协助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樊 勇 _____

吕本富 _____

薛 军  _____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樊 勇



吕本富



薛 军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樊 勇 _____

吕本富  _____

薛 军 _____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